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控股子公司

《平定县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框架协议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前期签署框架协议书概述

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金智鸿阳签署<平定县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框架协议书>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金智鸿阳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智鸿阳”）与平定县人民政府签署《平定县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框架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框架协议书》”），由金智鸿阳负责在平定县投资建设包含风电、光伏、储能、低碳园区等的源网荷储深度融合的新型电力系统项目，总投资额约30亿元。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金智鸿阳签署《平定县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框架协议书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3）。

二、终止框架协议书的原因

《框架协议书》属于协议双方的初步意向协议，截至目前双方未就相关合作事项签署正式的合作协议。

自《框架协议书》签署后，上述合作事项推进缓慢，一直未有实质性进展，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及经营等实际情况，决定终止本次《框架协议书》。

三、该协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终止《框架协议书》，公司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7日